

# 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珠海市中心支局）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广东省分局子网站（[www.safe.gov.cn/guangdong/](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珠海市中心支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精准传导外汇管理政策，规范外汇管理行政运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

透明度，提升外汇管理的公信力。全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宜而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一）深化公开内容，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一是在营业大厅设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公开栏，公示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及审批时限等内容，并以问答形式制作《外汇业务政策问答口袋书》摆放在营业大厅。二是在外汇服务窗口张贴“网上办理”“现场办理”及“在线预审”流程图。三是在办公场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广东省分局子网站公布行政审批业务咨询电话、办公时间、投诉电话，依法保障申请人知情权。

（二）主动接受监管，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要求，积极推广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以下简称政务服务系统）“好差评”功能，并提供现场书面评价、互联网端评价、移动端评价和二维码评价等四种评价选择方式，引导各类申请主体以合适方式开展评价，共同促进外汇政务服务水平。2020年，珠海市中心支局共有64笔业务接受评价，整体满意率达到100%。

（三）强化政策传导，保障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工

作。指导市场主体合理运用外汇政策绿色通道办理防疫物资收付汇业务 58 笔，涉及金额折合 742.42 万美元。开展“情系企业 暖心服务”行动，指导企业运用外汇便利化政策合理规避疫情期间汇率风险。举办“稳外贸、促发展”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帮助外贸企业和制造企业运用跨境电商政策开拓国际市场。

（四）推行电子政务，积极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效。一是宣传推广政务服务系统网上办理功能，便利申请人在线提交申办行政许可项目材料、查询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累计办理外汇业务 1068 笔。二是推动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服务贸易税务备案信息银行核验”功能上线，助力解决企业对外付汇备案繁琐和涉税判定困难等问题，2020 年完成服务贸易项下电子税务付汇备案 1362 笔，金额 11.98 亿美元。三是推广上线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真实性审核应用场景，引导 15 家银行参加试点，查验 402 笔共计 983.56 万美元的发票信息。四是指导辖区 5 家企业通过直接申报系统报送自身涉外数据。五是简化境外机构申领特殊机构代码业务流程，线上办理特许机构代码赋码 302 个。

（五）加大“双公开”力度，提高外汇行政管理执法公信力。珠海市中心支局高度重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严格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通过国家外汇管

理局政府网站广东省分局子网站公开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2020年，公开外汇行政许可业务986笔，行政处罚业务38笔。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106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38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在其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珠海市中心支局已基本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但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珠海市中心支局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持续做好重要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动态类、业务类信息的更新频率，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力度。**二是**继续拓展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作用，开展及时配套的新闻宣传；通过形势分析会、情况通报会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的沟通，做好对外汇管理政策权威解读，有效疏通政策传导渠道。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